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須予披露之交易
永義實業配售
權益減少被視為出售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 2012 年 5 月 30 日（交易時段後），永義實業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最多 97,470,000 股新永義實業股份，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同意以配售價每股永義實業股份 0.141 港元配售予不少於 6 名獨立承配人。

配售永義實業股份之最高數目為 97,470,000 相當於永義實業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7.7%；及永義實業經配售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5.0%。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如該條件未能達成，配售將不會進行。

對永義國際之上市意義

永義國際擁有永義實業 72.36% 股權。永義實業為永義國際之附屬公司。

在永義國際，配售是被視為出售永義實業權益因當配售完成其股權將由現在 72.36% 減少至 61.47%。配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配售構成永義國際的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 僅供識別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因此，永義實業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永義實業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2012年5月30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a) 永義實業；及
- (b) 配售代理

據永義實業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所信，配售代理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6名承配人，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將按竭誠基準同意以配售最多97,470,000股永義實業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永義實業現有已發行股本550,686,675股永義實業股份約17.7%，以及(ii)永義實業經配售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648,156,675股永義實業股份約15.0%。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彼此間及與於配售股份獲發行及配發時之已發行之永義實業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0.141港元由永義實業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達成，已參考（其中包括）永義實業股份近期於聯交所之成交價。配售價較：

- (i) 永義實業股份於2012年5月30日（即簽訂配售協議）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永義實業股份0.157港元折讓約10%；及
- (ii) 永義實業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永義實業股份約0.163港元折讓約13.49%。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1%作為配售佣金。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10,137,335股永義實業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該一般授權由股東於2011年8月30日舉行之永義實業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永義實業股份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獲發行。

先決條件

配售以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承擔之責任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毋須經永義實業股東批准。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盡快落實，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隨達成條件後4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而時間及地點將由配售代理與永義實業協定。

倘配售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不得就任何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永義實業將另行公佈配售完成。

終止／不可抗力事件

配售代理有權在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配售協議，包括嚴重違反永義實業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而對成功進行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永義實業之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成功進行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不可抗力事件。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因此，永義實業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永義實業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永義國際董事及永義實業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加強永義國際、永義實業及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永義國際董事及永義實業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永義國際及永義實業；永義國際股東及永義實業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成功由配售代理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3,743,000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600,000港元，擬用作為永義國際、永義實業及附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本。

對永義實業股權架構之影響

為說明用途，永義實業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永義實業股份	約百分比	永義實業股份	約百分比
永義國際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398,450,671	72.36	398,450,671	61.47
承配人	0	0	97,470,000	15.04
公眾股東	152,236,004	27.64	152,236,004	23.49
合計	550,686,675	100.00	648,156,675	100.00

永義實業於配售完成，永義實業仍然繼續成為永義國際之附屬公司。

過去12個月曾進行之集資活動

永義實業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永義國際及永義實業之資料

永義國際主要業務是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之業務。

永義實業主要是從事採購及出口成衣、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

對永義國際之上市意義

永義國際擁有永義實業 72.36%股權。永義實業為永義國際之附屬公司。

在永義國際，配售是被視為減持永義實業權益，因當配售完成其股權將由現在 72.36%減少至 61.47%。配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條，配售構成永義國際的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永義實業」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永義國際」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永義實業之大股東
「永義實業董事」	指	永義實業之董事
「永義實業股東」	指	持有永義實業股份之持有人
「永義實業股份」	指	永義實業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永義國際董事」	指	永義國際董事
「永義國際股東」	指	持有永義國際股份之持有人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永義實業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永義實業及其關連人士之各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2年7月31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促請之獨立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第1類(從事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永義實業與配售代理於2012年5月30日訂立有關配售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4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97,470,000股永義實業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2年5月30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永義國際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永義實業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